

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

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将我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计划外项目作为重点项目，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坚持服务人民群众、服务审判执行、服务司法管理、服务廉洁司法，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对基础设施、应用系统、数据资源和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建设，实现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，深化司法为民、提升审判质效、规范司法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本项目 2022 年财政批复金额为 1,2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1,200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我院坚持贯彻落实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计划外项目进行自评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其中项目绩效得分 90 分，项目管理得分 1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分析

该项目共设置 2 类项目指标，其中包括 3 个产出指标和 1 个效益指标。根据我院实际完成情况，以上 4 个指标均能顺利完成。

1.产出指标，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。本年度我院信息化建设验收均合格。

2.产出指标，法院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。本年度我院院内信息化系统均能正常运作。

3.产出指标，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。本年度我院项目资金均及时支付。

4.效益指标，信息化系统运行满意度。本年度我院信息化系统运行满意度达标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 年度我院在广州市财政局组织指导下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从评价结果来看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计划外项目预算编制、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

效目标。同时我院也通过绩效评价认识到当前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绩效目标结构设置不够完善，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提升部门支出的资金效益，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加强各部门沟通、协调，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、科学性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，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优化支出结构。

二是继续多措并举提高预算执行率，争取财政资金合规支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避免财政资金出现闲置。